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聲字第1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建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伊與訴外人王育丞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聲請強制執行伊名下財產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票字第3760號裁定准許之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，現由本院115年度司執助字第5196號案件受理執行在案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。惟伊業以系爭本票係經偽造為由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，由本院以115年度雄補字第1457號事件審理中（下稱系爭本案事件）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考其立法意旨，係發票人既提起上述確認之訴，執行法院本應停止強制執行，以待實體上訴訟結果而定其執行力之存否，但若全然不許執行，有時難以保護真正權利人，是許執票人為有條件之執行，即由受

訴法院裁定准許其提供相當擔保而繼續強制執行，以兼顧發票人之利益。是發票人向執行法院證明其已依前揭規定提起確認之訴時，除非執票人已另取得受訴法院准許繼續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執行法院即應停止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從而，本票發票人如於收受本票裁定後20日內，以本票係經偽造、變造為由對於執票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時，發票人僅須證明已依法提起該訴訟，執行法院即應停止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此情形，發票人毋庸聲請受訴法院另為停止執行之裁定。

三、經查：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7日作成115年度司票字第3760號本票裁定，於115年5月18日寄存於枋寮派出所，於115年5月28日對聲請人生送達效力，聲請人對系爭本票已於115年5月25日提起系爭本案事件，未逾前引規定20日不變期間；而系爭執行事件尚未終結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各事件卷宗確認相符。且聲請人於系爭本案事件主張系爭本票為偽造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自應停止執行程序，自無再聲請停止執行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賴怡靜

附表：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即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1	113年4月9日	1,000,000元	115年2月10日	00000000